



把“生育友好”落到实处

两会声音

2026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持续完善社保网络,加快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完善生育保险制度,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落实育儿补贴、生育休假制度,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

省两会期间,如何让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更精准、更系统,也成为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们建言献策的焦点。



省人大代表李腾:倡导积极婚育文化,破解青年婚育顾虑

省人大代表、共青团福建省委副书记李腾指出,青年婚育意愿偏低、婚育行为推迟等问题仍客观存在,青年平均初婚年龄已推迟至29.2岁。

李腾建议,从价值引领、成本减负、服务保障、婚恋平台搭建等方面发力,倡导积极婚育文化,聚焦成本减负,破解青年婚育顾虑,为福建人口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一是强化价值引领,倡导积极婚育文化。要讲好青年婚育幸福故事,深化移风易俗,将彩礼治理纳入乡村振兴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范畴;持续优化网

络环境,推动网络社交平台减少算法对青年推送生育负面信息;加强生殖健康知识进校园传播,引导大学生增强生育力自我保护意识。二是聚焦成本减负,破解青年婚育顾虑。全力推进青年发展型省份建设,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住房政策向婚育青年倾斜,提高多孩家庭公积金贷款额度,推广福州“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安居体系,增设婚育青年保障房房源。三是完善服务保障,筑牢婚育配套支撑。持续推进“1+N”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企事业单位、社区新建

普惠托育点,推动社区托育服务全覆盖;督促民营企业落实产假、陪产假、育儿假等制度,在女职工较多的民企建设“妈妈小屋”;将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青年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简化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流程,全面推行无痛分娩费用纳入医疗保险支付政策。四是搭建专属平台,拓宽青年婚恋渠道。工会、共青团、妇联、文旅等部门整合资源,建立省市县三级青年婚恋交友服务平台;针对高校毕业生、新兴领域青年、外来务工青年等群体开展专场联谊,解决青年“交友难”问题。

省政协委员孙蓬明:破解系统瓶颈,推动责任共担

省政协委员、省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孙蓬明表示,提振生育率是一项系统工程,不能仅靠经济杠杆,必须同步破解观念、责任、资源分配等深层次社会瓶颈。

孙蓬明认为,育儿责任在实际生活中仍主要落在女性身上,为促进家庭内部责任共担,他建议可借鉴国际经验,探索引入“1/2职位”或“1/3职位”等灵活工作制模式,并大力推动和落实男性陪产假、育儿假,通过制度设计激励男性更多参与家庭育儿。

公共服务均衡配置也存在难点。孙蓬明说,城乡和区域间在优质教育、医疗、托育资源上的差距,是抑制生育意愿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在我省

南平、三明、龙岩、宁德等地市,资源的相对匮乏与人口发展的压力并存。他呼吁,政策应重点向这些地区倾斜,加强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儿童照护、基础教育等设施建设,缩小公共服务差距,让家庭无论身处何地都能获得基本支持。

此外,孙蓬明还建议在我省数字建设基础上建立“综合的家庭需求评估系统”。通过数据平台记录和追踪家庭在育儿方面的基本情况与具体需求,从而为不同状况的家庭(如多子女家庭、有残疾儿童家庭等)提供定制化的政策支持或服务链接,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提升支持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省政协委员杨昇:增加财政投入,扩大政策惠及范围

省政协委员、民进南平市委主委、武夷学院副院长杨昇建言,从财政投入、权益保障、宣传引导等多方面,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提供实践路径。

杨昇建议,增加财政投入,扩大政策惠及范围。一方面,丰富生育补贴形式,分层制定住院分娩补助标准,为二孩以上家庭定向发放婴幼儿食品、托育、教育等领域消费券,减轻养育成本;另一方面,制定

购房优惠政策,加大对二孩、三孩家庭购房的补助力度,进一步降低商业贷款利率、调高公积金贷款额度等方式,缓解住房压力。

在生育权益保障方面,杨昇提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将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领取者等纳入生育保险范围。对于无业人员,可参照外省的做法,让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时缴纳保费的城镇和农村居民也能依法享受生育保险的待遇,确保

居民生育保险和职工生育保险的有效衔接。同时加强医院妇产科、儿科服务能力建设,健全生育健康监测预警体系,降低出生缺陷风险。在托育服务供给上,杨昇建议丰富服务载体,在新建成的住宅小区同步规划、配套建设托育机构,满足周边居民就近就地入托需求;强化多部门协作,开展托育机构专项整治,加强环境安全、食品卫生、人员资质等方面监管,保障托育服务质量。

省政协委员兰志红:优化税费政策,强化精准激励

省政协委员、民盟福州市委会副主委、鼓楼区政协副主席兰志红认为,当前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存在覆盖面不广、力度有限的问题,亟待从“普适性”向“精准性”升级。

兰志红建议,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进行结构化改革。现行每年6万元的固定减除费用标准,并未对生育行为和多子女家庭进行针对性设计。她提出可探索实行与孩次挂钩的累进式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方案。例如,第一孩按每年2.4万元标准扣除,第二

孩提高至3.6万元,第三孩及以上可达5万元。同时,对残疾儿童家庭,额外增加辅助康复费用扣除,更直接地补偿多孩家庭的边际成本,实现精准激励。

她还建议,设立独立的“生育医疗费用专项扣除”项目,将产前检查、分娩住院、产后康复以及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等关键环节的合理自付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同时,扩大托育服务的税收优惠覆盖面,以全面降低行业运营成本,最终惠及终端家庭。